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夜自習實施辦法

110.02.17夜自習實施辦法核定

110.08.13夜自習實施辦法視訊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8.25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夜自習開放時間（自每學期開學後一週星期一起自休業式前兩日止為原則）：

（一）一般上課期間：晚間 18:10 至 21:00，但段考第三天、補課日之星期六、連續假期(三天以上)前一日或臨時辦理活動，不開放夜自習。

（二）登記同學未達15人時，不開放夜自習。

二、夜自習開放地點：

（一）參加學生一律集中 k 館或閱覽室自修。

三、實施方式：

（一）學生有意願留校夜自習者，需繳交由家長簽名之家長同意書至教務處後始開放登記並依規定至系統預約登記，未登記者無法留校。

1. 上網預先登記依預約座位入座保持安靜專心閱讀。

2. 仰學、啟思、行遠三個公共空間僅供同學討論問題，不得做夜自習場地。

3. 未登記夜自習同學請於晚間 18:15 前離開校園。

（二）夜自習地點於 18:10 開放學生入座，參加夜自習學生必須於一週前起至當日 12:30 前止，上網至家齊首頁/學生專區/夜自習登記，再依系統座位編碼入座並以紙本簽到退；若當天臨時無法參加夜自習者，請至系統取消登記或至教務處進行紙本登記請假。

（三）夜自習學生須於 18:20 前紙本簽到並就坐完畢，未就坐完畢者視同遲到。

（四）自 18:20 至 19:00 間，管制人員不得任意離開（除特殊或緊急事件）。參加夜自習的同學務必在 18:20 之前將書本及相關物品準備齊全。

（五）參加夜自習之學生，可利用 19:00~19:10 及 20:00~20:10 休息，需要休息學生請離開自修場所，不得於自修場所內聊天。

（六）20:00 後彈性開放學生離校(需完成紙本簽到退及校門刷卡，只准許出校，不開放入校)。

（七）夜自習場所內一律禁止飲食（水除外），亦不得交談。欲討論課業的同學，請利用夜自習場所外(仰學、啟思、行遠三個公共空間)討論，且不得影響自修教室內學生自修。

（八）參加夜自習學生，除按學校規定服裝整齊外，進入自修場所應保持肅靜與清潔，遵守公共道德，不得高聲談笑、朗讀、亂拋雜物、隨意搬移桌椅等情事。

（九）班級教室不提供為夜自習的場地，禁止同學在教室逗留。

（十）操場不提供運動與打球。

（十一）夜自習期間應專心唸書，不得使用相關娛樂、電子器材(含手機，手機只做聯繫家長用途，請至自修場地外使用)。

（十二）同學需依學校規劃離校動線離校，避免經過學校危險角落。

（十三）夜自習違規事項及處理原則：

1. 遲到，記違規1次。

2. 未依規定座位就座者，記違規1次。

3. 無故缺席（未請假）者，記違規1次。

4. 未完成簽到／簽退，或以符號、英文等方式簽名致無法辨識者，記違規1次。

5. 委託及代他人簽到／簽退者，記違規1次。

6. 於非休息時段擅自離開自修地點並在教室內逗留，經勸導仍未離開者，記違規1次。

7. 未依規定於系統登記即留校者，記違規1次。

8. 使用他人帳號及出借帳號登記夜自習者，記違規1次。

***違反上述規定者，違規累計達三次者，予以停止夜自習權益兩週並完成愛校服務一次，始得恢復夜自習權益。**

四、由學校規劃教職員協助安排夜自習相關事宜。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請沿虛線撕下，繳回教學組-----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學生參加夜自修家長同意書				
學生 資料	科別	高中部 / 高職部	班級	
	座號		姓名	
參加意願	☐ 同意參加，並遵守學校各項規定		☐ 不參加（免繳同意書）	
家長 簽署	家長簽名：_____，關係/稱謂：_____ 連絡電話(此為緊急連絡使用)：_____			
滿 18 歲 簽署	本人簽名：_____ 家長連絡電話(此為緊急連絡使用)：_____關係/稱謂：_____			